

2025年度塘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

项目名称	检察院补助经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 单位基本能够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绩效自评资料，自评资料能按时报送，《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填写较为完整、规范。资料提交较齐全。
	2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 提供了绩效公开网站： http://dssqjcy.dg.gov.cn/dssqdsjcy/yjsgk/list.shtml ，通过查询，基本能够按照要求进行绩效公开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☒ 优 ☐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. 资金管理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镇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216)万元，实际下达预算金额(216)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(216)万元，预算执行率(100)%。项目年中无预算调整，预算执行率较高，项目预算执行管理良好。
	2. 事项管理情况： 事项管理良好 ☒ 事项管理一般 ☐ 事项管理较差 ☐ 具体情况： 监管有效性： 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机制，能够保障业务的有序开展；能够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；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，未发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 自评管理质量： 1.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及时；2. 自评信息填报较为完整、详细、规范；3. 能够提供相关绩效目标批复表；4. 提交的资料基本齐备能够满足绩效自评审核要求。

抽查 审核 意见	3. 产出方面: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: 产出数量: 三级指标“办案业务量”，评价年度预期值“≥500件”，评价年度实现值“>500件”。根据2025年工作总结，办案业务量超过500件，超额完成了年初计划目标值，产出数量指标完成良好。 产出质量: 三级指标“来访来信处理比率”，评价年度预期值“≥完成率95%以上”，评价年度实现值“完成率100%”。 产出时效: 三级指标“项目支付完成率(%)”，评价年度预期值“完成率≥95%”，评价年度实现值“完成率100%”。根据执行额度表及项目明细账，能够反映项目支付完成率100%。 产出成本: 三级指标“预算控制数”，评价年度预期值“≤216万元”，评价年度实现值“216万”。项目实际下达预算金额为216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为21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项目产出成标指标完成良好。	
	4. 效果方面: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: 效益指标: 年初设置了“是否维护社会稳定”社会效益指标，评价年度预期值“是”，评价年度实现值“是”。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，“维护安全稳定社会环境”“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”“做好为民实事”“持续巩固和促进社会治理”等能够体现维护社会稳定。 满意度指标: 三级指标“群众满意度”，评价年度预期值和评价年度实现值均为“完成率95%以上”。建议将评价年度预期值和评价年度实现值均为“95%以上或≥95%”。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，能够体现维群众满意度。	
	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
	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提高绩效自评资料的完整性，相关佐证资料应能够全面佐证项目实施内容的完成情况。
备注：东莞市塘厦财政分局/第三方机构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	

编制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：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检察院补助经费		评价年度	2025		评价金额	216.00		
	联系人	巫超琼		联系电话	13556680022		项目类别	其他特定目标类（部门职能类）		
	实施文件依据		根据我院案件较多办案压力较大，而且我院的办公地点与看守所、刑事审判庭路途较远，人力资源和办案业务费存在一定缺口。1、根据司法责任制改革和人员分类管理要求，结合我院检察工作实际及司法辅助人员的配备情况，需招录一批临时聘用人员，协助检察官完成事务性工作，缓解检察官的办案压力。由于此类人员的工资福利等费用不在市财政统筹范围内，根据院党组的决定和本院政治部《关于发放临时人员工资补贴的通知》，临时聘用人员工资补贴均由本单位自筹经费解决，费用每年约166万元。2、为了提升办案质量、效率和效果，积极参与平安塘厦、法治塘厦建设，更好地维护塘厦社会和谐稳定，结合我院检察工作实际，现向塘厦财政申请50万元，弥补办案开支缺口，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租赁等检察业务开支，确保我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。以上两项需申请检察院补助经费合计216万元。				主要内容	根据我院案件较多办案压力较大，而且我院的办公地点与看守所、刑事审判庭路途较远，人力资源和办案业务费存在一定缺口。1、根据司法责任制改革和人员分类管理要求，结合我院检察工作实际及司法辅助人员的配备情况，需招录一批临时聘用人员，协助检察官完成事务性工作，缓解检察官的办案压力。由于此类人员的工资福利等费用不在市财政统筹范围内，根据院党组的决定和本院政治部《关于发放临时人员工资补贴的通知》，临时聘用人员工资补贴均由本单位自筹经费解决，费用每年约166万元。2、为了提升办案质量、效率和效果，积极参与平安塘厦、法治塘厦建设，更好地维护塘厦社会和谐稳定，结合我院检察工作实际，现向塘厦财政申请50万元，弥补办案开支缺口，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租赁等检察业务开支，确保我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。以上两项需申请检察院补助经费合计216万元。		
资金情况		资金分类	镇级财政资金		其他资金（如有）		小计	其他资金说明		
	资金安排情况	年初预算安排	216.00				216.00			
		实际分配下达	216.00				216.00			
	资金使用情况	实际支出金额	216.00				216.00			
	当年绩效目标情况	预期总体目标	为了提升办案效率充分履行好检察职能，更好地维护地区社会稳定，结合我院检察工作实际，现向塘厦财政申请经费用于弥补办案开支。		目标具体完成情况	此项目主要用于临聘人员费用及检察业务经费，当年下达216万元，当年支出经费216万元，完成总项目的100%。		未完成（如有）原因说明		
绩效信息公开	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	http://dssajcy.dg.gov.cn/dssajscy/vjsqk/list.shtml		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	http://dssajcy.dg.gov.cn/dssajscy/vjsqk/list.shtml					



指标评分表														
评价指标						评价年度预期值	评价年度实现值	自评分数	定性指标完成档次	具体完成情况说明	财政复核评分	评审说明	评分标准	参考佐证材料 (说明：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，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，不用全部提供。)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								
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								
过程	30	资金管理	10	资金支出率	10	100%	100%	10.00	100%	完成	10	预算执行率100%。	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。主要依据“实际支出金额/实际下达预算数*分值权重”计算核定得分。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，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，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，本指标不扣分，超过一个月的，酌情扣分。	《预算单位额度执行情况表》、《项目支出明细表》
		事项管理	20	监管有效性	10	100%	100%	10.00	100%	完成	10	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机制，能够保障业务的有序开展；能够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；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，未发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	1.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，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； 2.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、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； 3.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，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； 4.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，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； 5.审计、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，整改落实不到位、不及时； 6.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，手续不完善； 7.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 8.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，每项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，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，或被纪检监察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，项目直接评为“差”等次。	《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、《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财务工作管理制度》、《2024年绩效自评评分表截图》
				自评管理质量	10	本单位按有效管理机制合理使用经费。	本单位已按规章制度合理使用经费，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及时，自评为：优。	9.50	99%	完成	9.5	1.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及时； 2.自评信息填报较为完整、详细、规范； 3.能够提供相关绩效目标批复表； 4.提交的资料基本齐备能够满足绩效自评审核要求。	1.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，扣3分； 2.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、不详细、不规范，扣3分； 3.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、不齐全，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，扣4分。	《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》

产出	35	数量指标	8.75	办案业务量	8.75	≥500件	>500件	8.70	100%	完成	8.7	根据2025年工作总结，办案业务量超过500件，超额完成了年初计划目标值，产出数量指标完成良好。	1.定量指标：自评分数=评价年度实现值/评价年度预期值*指标权重*100； 2.定性指标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“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”、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”、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”三挡，分别按照8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-60%填写完成比例。自评分数=完成比例*指标权重*100。 3.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，不符合以下要求的，视情况扣分： （1）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；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；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。 （2）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等。 4.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，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，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，可酌情给分。	1.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2025工作总结；2.预算单位额度执行情况表；3.法治担当为人民，司法救助解民困。
		质量指标	8.75	来访来信处理比率	8.75	完成率95%以上	完成率100%	8.70	100%	完成	8.7	根据2025年工作总结，598件信访案件答复100%。		
		时效指标	8.75	项目支付完成率（%）	8.75	完成率≥95%	完成率100%	8.70	100%	完成	8.7	根据执行额度表及项目明细账，能够反映项目支付完成率100%。		
		成本指标	8.75	预算控制数	8.75	≤216万元	等于216万元	8.70	100%	完成	8.7	项目实际下达预算金额为216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为21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项目产出成本指标完成良好。		
效益	35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			1.定量指标：自评分数=评价年度实现值/评价年度预期值*指标权重*100； 2.定性指标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“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”、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”、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”三挡，分别按照8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-60%填写完成比例。自评分数=完成比例*指标权重*100。 3.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，不符合以下要求的，视情况扣分： （1）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；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；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。 （2）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等。 4.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，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，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，可酌情给分。	《法治担当为人民，司法救助解民困》
		社会效益指标	17.5	是否维护社会稳定	17.5	是	是	17.00	100%	完成	17	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，“维护安全稳定社会环境”“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”“做好为民实事”“持续巩固和促进社会治理”等能够体现维护社会稳定。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	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7.5	群众满意度	17.5	完成率95%以上	完成率95%以上	17.00	100%	完成	16	建议将评价年度预期值和评价年度实现值均为“95%以上或≥95%”。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，能够体现维群众满意度。		
合计：	100	*	100	*	100	*	*	98.3	*	*	97.3		*	*
绩效自评等级：优											审核等级：	优		



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：（自评工作质量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等方面）		
存在问题： 无		改进措施： 无
财政审核意见	1.预算执行情况：镇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216)万元，实际下达预算金额(216)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(216)万元，预算执行率(100)%。预算执行率较高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。 2.产出方面：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。具体情况：办案业务量超过500件，超额完成了年初计划目标值，产出数量指标完成良好。 3.效果方面：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。具体情况：根据提供的效益佐证资料，本项目的实施维护了社会稳定。 4.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：提高绩效自评资料的完整性，相关佐证资料应能够全面佐证项目实施内容的完成情况。	